

Q/YLQ

云南龙泉茶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YLQ 0002 S—2023

代替 Q/YLQ 0002 S-2019

调味茶

云南省
备案号
备案日期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90029S- 2023
备案日期: 2023年 7月 31日

2023 - 07 - 31 发布

2023 - 08 - 02 实施

云南龙泉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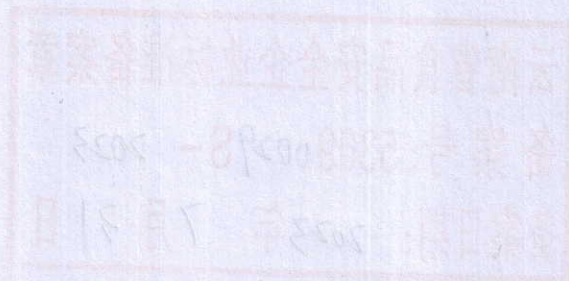
我公司生产的调味茶是以普洱茶、红茶、绿茶、白茶为原料，配以大枣、枸杞、荷叶、薄荷、重瓣红玫瑰、金银花、茉莉花、桂花、莲子、橘皮、余甘子、决明子、百合、甘草等可食用植物的叶、花、果（实）、根茎等辅料，经挑拣、干燥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拼配、压制（或不压制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YLQ 0002 S-2019《调味茶》。

本标准由云南龙泉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海龙



调味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调味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普洱茶、红茶、绿茶、白茶为原料，配以大枣、枸杞、荷叶、薄荷、重瓣红玫瑰、金银花、茉莉花、桂花、莲子、橘皮、余甘子、决明子、百合、甘草等可食用植物的叶、花、果（实）、根茎等辅料，经挑拣、干燥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拼配、压制（或不压制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调味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- 3.1 根据使用茶叶品种不同分为：普洱茶调味茶、红茶调味茶、绿茶调味茶、白茶调味茶。
- 3.2 根据添加辅料不同分为：花类调味茶、根茎类调味茶、叶类调味茶、果（实）类调味茶、混合类调味茶。
- 3.3 根据工艺加工不同分为：紧压型调味茶、非紧压型调味茶、袋泡型调味茶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红茶：应符合 GB/T 13738.2 的规定。
- 4.1.2 绿茶：应符合 GB/T 14456.2 的规定。
- 4.1.3 普洱茶：应符合 GB/T 22111 的规定。
- 4.1.4 白茶：应符合 GB/T 22291 的规定。
- 4.1.5 大枣：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- 4.1.6 枸杞：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- 4.1.7 荷叶、薄荷、重瓣红玫瑰、金银花、茉莉花、桂花、莲子、橘皮、余甘子、决明子、百合、甘草等：应无腐烂、无霉变、无异味、无虫蛀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4.1.8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		检验方法
	紧压型调味茶	非紧压型调味茶	袋泡型调味茶	
色 泽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			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形 态	形状端正均匀，松紧适度，不起层脱面。	形态为茶叶和单一或混合的可食用植物的叶或者花、果（实）、根茎、其他辅料的混合物。	滤袋外形完整，冲泡后不溃破，不漏茶。	
气味和滋味	具有相应品种特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，冲泡后具有正常气味和滋味。		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	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 ≤	15.0	GB 5009.3
灰分，g/100g ≤	10.0	GB 5009.4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 ≤	1.6，4.0（限干菊花）	GB 5009.12

4.5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GB/T 22111的规定。

4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商品包装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茶制品有关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同一班次、同一批投料、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按 GB/T 8302《茶 取样》的规定执行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的原料、配方、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合格时，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；其余指标有任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销售的包装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及相关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6.2.1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2.2 茶叶包装滤纸应符合 GB/T 28121 或 GB/T 25436 的规定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，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运输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仓库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产品堆放应离地、离墙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公司微信公众号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(不少于5个工作日)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云南龙泉茶业有限责任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3年7月12日

王海龙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3年7月12日